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稀土磁 盘成套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四川冶金 环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卖方")于2015年9月2日在北京与中治 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买方")签署了《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4#5#ESP 无头带钢配套水处理工程稀土磁盘成套设备采购合同》(以下简称"本合同"), 本合同的设备总价款为: 29,800,000.00 元(大写: 贰仟玖佰捌拾万元整)。现将有 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- (一)本合同生效是以买方向卖方支付预付款作为实际履行生效条件,目前 公司还未收到买方支付的预付款。
 - (二)设备保证期满,全部合同费用结清后,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(一) 买方基本情况

法定代表人: 岳清瑞

注册资本: 12000 万元

主营业务:施工总承包:专业承包:工程设计(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6年12月5日):工程勘察:水污染治理、大气污染治理、噪声污染治理、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:项目投资:环境监测: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:销售机械设 备、电子产品、建筑材料、化工产品(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); 货物进出口:环保节能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。

住所: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33 号

关联关系: 买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(二)买方一直与公司保持着良好的购销关系,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良好, 具有向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项的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 合同标的、数量及范围

买方同意购买卖方提供的稀土磁盘设备及加药、搅拌机等配套设备。

(二) 合同价格

本合同的设备总价款为: 29,800,000.00 元(大写: 贰仟玖佰捌拾万元整)。

(三)付款

- 1、本合同所有款项,由买方以银行承兑、汇票或支票方式支付。
- 2、本合同分四个阶段进行付款,具体为:预付款、设备到货款、设备调试款、质保金。

(四) 其他条款:

本合同中还对交货方式、违约责任、合同生效要件等做了明确规定。

四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- (一)本合同的签署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,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- (二)本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,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买方 形成依赖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4#5#ESP 无头带钢配套水处理工程稀土磁盘成套设备 采购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六日